**机动车维修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自评指南（试行）**

说明：

1、企业标准化建设分为示范、优秀、良好三类

2、所有申请示范企业的达标“★”项目个数应不低于“★”项目总个数的80%、“★★”、“★★★”必须全部满足要求，申请优秀企业的达标“★★”项目个数应不低于“★★”项目总个数的80%、“★★★”全部满足要求，申请良好企业的必须全部满足“★★★”要求。

3、申请示范企业的，总分应达到900分；申请优秀企业的，总分应达到750分；申请良好企业，总分应达到600分。

**机动车维修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自评指南**

| **建设内容** | **建设要点** | | **规范索引** | **标准分值** | **建设标准** | **评价记录**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一、目标与考核20分 | 1.1 目标（15分） | 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 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 1. 安全生产目标是指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达到的某一预期目的的指标。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企业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并可制定出具体的、量化的安全考核指标；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标应不低于上级下达的目标。 2. 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 10  ★★★ | 1. 未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目标，不符合 2. 安全生产目标未正式发布、贯彻和实施，不符合 |  |  |
|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 | 1.企业应将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每个单位、部门、班组或岗位。通过对指标进行考核，以激励全体职工的积极性，从而保证指标的完成；  2.企业每年年初应在上一年度生产安全管理取得成果的基础之上，针对生产安全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制定本年度的生产安全年度计划，进一步细化工作，使其更具有正对性和操做性 | 5  ★★ | 1.未细化和分解安全生产工作指标，不符合  2.未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不符合 |  |  |
| 1.2考核（5分） |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的相关制度，并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考核与奖惩 | 企业要结合实际，按照组织机构及下属单位在安全生产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大小，将企业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公司、部门、岗位。通过对指标进行考核，以激励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从而保证指标的完成 | 5  ★ | 1. 未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或考核不完整不合理的，不符合 2. 未进行考核的，不符合 |  |  |
| 二、机构设置与职责 90分 | 2.1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60分） | ①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者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决策企业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安委会主任（或领导小组组长）应当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担任。安委会（或领导小组）应当建立工作制度和例会制度  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小组)应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各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 20  ★★ | 1.未以文件形式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者领导小组），并未明确职责的，不符合  2.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者领导小组）成员未包括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不符合；4.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图或者覆盖不全的，不符合 |  |  |
| ②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且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企业应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 20  ★★★ | 1.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符合；  2.未明确安全管理机构设置职责的，不符合 |  |  |
| ③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 企业应当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安全例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至少 每季度召开1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安全例会至少每月召开1次，通报和布置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遇有特殊情况和发生重、特大事故时应及时召开安全分析通报会议。安委会会议和安全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建档保存至少3年 | 20  ★★ | 1.未建立工作制度和例会制度的，不符合；  2.未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的，不符合  3.未跟踪上次会议工作要求落实情况的或未制订新的工作要求的，不符合；  4.无会议记录的，不符合 |  |  |
| 2.2 安全管理人员（30分） | 1. 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 30  ★★★ | 1. 未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不符合； 2. 安全管理人员未经主管机关考核合格的，不符合 |  |  |
| 三、安全责任体系 60分 | 3.1 健全责任制（40分） |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1.《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 20  ★★★ | 1. 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岗位职责，不符合； 2. 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不符合 |  |  |
|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一般为企业总经理或总裁，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20  ★★★ | 1.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应符合法规要求；  2.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熟知其安全责任 |  |  |
| 3.2 责任制考评（20分） |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 20  ★★ | 1.未全面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  2.未依据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果进行奖惩的；不符合；  3.未公布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果和奖惩情况的，不符合； |  |  |
| 四、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 50分 | 4.1 资质（5分） |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经营范围符合要求 |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包括《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核定的经营范围 | 5  ★★★ |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失效、企业名称不一致、经营范围与实际业务不相符，不符合； |  |  |
| 4.2 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10分） | 企业应制定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建立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定期发布 |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是企业在安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切行为准则的基础和根本，是企业制定本单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文件的依据和原则。识别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有利于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的建立，有利于规范自身安全生产管理 | 10  ★ | 1.未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不符合；  2.未建立已辨识的法律法规清单文本数据库，不符合；  3.已辨识的法律法规存在失效、不适用的，不符合 |  |  |
| 4.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5分） | ①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制度：（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3）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4）设备设施管理制度；（5）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识别与获取管理制度；（6）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7）应急救援预案制度；（8）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9）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10）风险管理制度；（11）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企业按照《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JT/T 1180-2018要求，编制相应的管理制度。 | 10  ★★★ | 1.未正式发布的，不符合；  2.制度内容不符合规定或与实际不符的，不符合；  3.无制度执行记录、相关企业台账的，不符合。 |  |  |
| ②企业应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放到有关的工作岗位，并将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时传达给相关方 |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布后，应针对管理制度内容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使从业人员了解管理制度内容和要求，以便于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和落实 | 5  ★★★ | 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放和组织学习培训记录，不符合 |  |  |
| 4.4 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10分） | 企业应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安全操作规程，是指在生产活动中，为消除能导致人身伤亡或造成设备、财产损失以及危害环境的因素而制定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的统一规定。  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组织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保证其有效实施。操作规程中应明确：操作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的程序和方法；操作中严禁的行为；必须的操作步骤和操作方法；操作注意事项；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 10  ★★★ | 未正式发布的操作规程，不符合 |  |  |
| 4.5 修订（10分） |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及时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适应性和符合性 |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对相关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 2. 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3. 生产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作业环境已发生重大改变； 4. 设备设施发生变更； 5. 作业工艺、危险有害特性发生变化； 6. 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7. 安全评价、风险评估、体系认证、分析事故原因、安全检查发现涉及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问题； 8. 其他相关事项 | 10  ★★ | 1. 未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有效性、符合性评审，导致不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不符合； 2. 未及时开展修订，不符合 |  |  |
| 五、 安全投入 30分 | 5.1 资金投入（15分） | 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列支）安全生产费用 |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 15  ★★★ | 1. 未制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制度不符合； 2. 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不符合 |  |  |
| 5.2 费用管理（15分） | 企业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账，实行专款专用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25条规定，应符合使用范围。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道路、水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管道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  （二）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船舶通信导航定位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海图等支出；  （三）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防灾监测预警设备及铁路周界入侵报警系统、铁路危险品运输安全监测设备支出；  （四）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五）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六）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七）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八）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九）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十）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备安全检测支出；  （十一）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承运人责任保险支出；  （十二）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 15  ★★★ | 无安全生产经费使用台账，不符合；未实行专款专用，不符合 |  |  |
| 六、装备设施 90分 | 6.1 安全设备设施（40分） | ①具备与满足生产需要的场地和设施设备； | 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条件应符合GB/T 16739.1和GB/T 16739.2所规定的要求。 | 10  ★★★ | 1.企业应具备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否则扣5分；  2.设施设备符合要求（有消防池、消防沙、铁锹等），否则扣5分。 |  |  |
| ②按规定配足有效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备及器材，并按要求定期维护保养； | 1.安全防护、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台账。  2.安全防护、消防设施设备、配备和使用情况。 | 10  ★★★ | 1）配备安全有效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及器材，必须有产品安全质量合格证。  2）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有相关记录。  （每少一项不得分） |  |  |
| ③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必须有与其他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设备设施，并设置明显指示标识； |  | 5  ★★ | 1）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必须有与其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设备设施；  2）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识。  （每少一项不得分） |  |  |
|  | ④厂区内危险作业部位设置视频监控 ，并保持实时监控。 | 查资料：  1. 查看企业视频监控设备管理制度及台账；  2.视频监控设备维护记录。  查现场：  现场查看设备设施的运行使用情况。  询问：  抽查相关工作人员对视频监控设备使用管理熟悉程度及工作状况。 | 5  ★★ | 1.危险作业部位无视频监控不得分；  2.未实时监控的或无监控记录的，1项扣2分；  3.无视频监控维护记录的，扣2分。 |  |  |
| ⑤企业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 查现场：  现场查看应急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询问：  抽查部分工作人员对应急通道设置及使用管理要求的知晓情况。 | 10  ★★ | 1.无应急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不得分；应急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标识不规范的，每处扣1分；  2.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扣5分；  3. 工作人员对应急通道设置及使用管理要求不知晓的，每人次扣1分。 |  |  |
| 6.2汽车喷烤漆房（20分） | ①企业的汽车喷烤漆房 应符合JT/T 324的要求，每天进行例检，记录点火延迟等现象； | **查资料：**  1.汽车喷烤漆房管理及维护制度；  2.例检制度及例行检查记录。 | 4  ★★★ | 1.未建立例检制度，扣2分；  2.无例检记录或例行检查记录不连续的，不得分； |  |  |
| ②汽车喷烤漆房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识应符合GBZ 158和GB 2894 的相关要求。 | **查现场：**  现场查看汽车喷烤漆房安全标志和警示标示的设置情况。 | 4  ★★★ | 1.安全标志和警示标示未设置不得分。  2.警示标志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一处扣1分。 |  |  |
| ③企业汽车喷烤漆房应有排气净化装置，包括漆雾过滤与废气净化。 | **查资料：**  查看喷烤漆房排气净化装置安全技术文件。  **查现场：**  现场查看喷烤漆房排气净化装置安装、使用情况。 | 4  ★★ | 1.汽车喷烤漆房未安装排气净化装置的，不得分；  2.排气净化装置不包括漆雾过滤与废气净化的，每缺一项扣2分 |  |  |
| ④及时清理汽车喷烤漆房内的杂物，并定期清理汽车喷烤漆房烟道。 | **查资料：**  1.汽车喷烤漆房管理及维护制度；  2.汽车喷烤漆房烟道保养记录。  **查现场：**  现场查看汽车喷烤漆房及烟道管理情况。 | 4  ★★ | 1.汽车喷烤漆房内有杂物的，扣3分；  2.汽车喷烤漆房烟道无保养维护记录或未及时清理的，扣2分。 |  |  |
| ⑤汽车喷烤漆房 应有永久性安全操作及保养的文字标志，并在醒目位置安装。 | **查资料：**  汽车喷烤漆房管理及维护制度；  **查现场：**  现场查看汽车喷烤漆房在醒目位置永久性安全操作、保养文字标志情况。 | 5  ★★ | 1.汽车喷烤漆房无管理及维修制度的，扣2分  2.汽车喷烤漆房未在醒目位置安装负责人基本信息及永久性安全操作、保养文字标志的，不得分。 |  |  |
|  | 6.3汽车举升机（15分） | ①汽车举升机安全技术条件应满足 JT/T 155的要求，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 **查资料：**  举升机安全技术相关文件。  **查现场：**  查看举升机是否有安全警示标示。 | 5  ★★ | 1.举升机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举升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示的，扣5分。 |  |  |
|  | ②企业汽车举升机的操作要符合GB 27695的要求。 | **查资料：**  查看举升机安全操作规程。  **查现场：**  现场查看举升机操作情况。  **询问：**  询问举升机操作人员关于举升机的操作要求。 | 5  ★★★ | 1.维修车间无举升机安全操作规程的，扣2分；  2.现场查看举升机操作不规范的，扣3分  3.现场询问举升机操作人员，对举升机安全操作规程不熟悉的，每人次扣2分。 |  |  |
|  | ③定期对汽车举升机进行例检，并按要求进行检查维护，建立汽车举升机档案。 | **查资料：**  1.汽车举升档案；  2.定期安全检查记录。企业应定期（半年）排除举升机油缸积水，并检查油量，油量不足应及时加注相同牌号的压力油。同时应检查润滑、举升机传动齿轮及缝条；  3.举升机日常操作记录、日常维护记录、故障和维修保养记录。  **查现场：**  实地检查举升机能否正常使用。 | 5  ★★ | 1.未定期检查汽车举升机的、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不得分；  2.举升机安全技术条件存在问题的，扣5分；  3.汽车举升机检查记录、档案缺失或不完善的，扣5分。 |  |  |
|  | 6.4电气 管理（15分） | ①企业用电管理应符合GB/T 13869的要求，喷烤漆房内应设置防爆照明灯具及其他防爆电气设备。 | **查资料：**  喷烤漆房设备设施档案；  **查现场：**  现场查看喷烤漆房防爆照明灯具和其他防爆设备。 | 5  ★★ | 1.喷烤漆房未按要求安装防爆照明灯具和其他防爆电气设备的，不得分。  2.防爆电气设备存在缺陷或问题，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  | ②企业电气设备的线路布置应符合GB 50055的要求，电气线路应穿非燃管保护，易燃易爆场所应选用防爆型或封闭式电气设备和开关。 | **查现场**：  查看电气线路的铺设情况。 | 5  ★★ | 1.电气线路铺设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1处扣2分。  2.易燃易爆场所未选用防爆型或封闭式电气设备和开关的，每处扣2分。 |  |  |
|  | ③在爆炸性环境中对设备的修理、检修、修复和改造时，应符合AQ3009的要求。 | **查资料**：  1.查企业爆炸性环境中设备的修理、检修、修复、改造等记录；  2.危险作业审批表。  **查现场：**  爆炸性环境中的作业条件。 | 5  ★★ | 1.爆炸性环境中未按标准规范对设备的修理、检修、修复和改造的，不得分。  2.无爆炸性环境中设备的修理、检修、修复、改造等记录的，扣3分。 |  |  |
| 七、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20分 | 科技创新与应用 （20分） | ①使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优先选购安全、高效、节能的先进设备，不应使用明令淘汰的设备及工艺。 | **查资料：**  企业采用及购置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相关文件资料。  **查现场：**  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使用情况。 | 10  ★★ | 1.未使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扣5分。  2.未优先选购安全、高效、节能的先进设备的，扣5分。  3.使用应对淘汰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的不得分。 |  |  |
| ②企业应采用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或平台，提高企业的安全管理效率。 | **查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或平台建设、使用档案资料。  **查现场：**  信息化系统、平台使用情况。 | 10  ★ | 1.无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或平台的，不得分。  2.信息系统或平台未应用于安全生产管理的，扣3分。 |  |  |
| 八、 教育培训 70分 | 8.1 培训管理（20分） | 企业应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和要求，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企业应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每年再培训不少于24学时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不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20  ★★ | 1. 未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不符合； 2. 未制定培训计划的，培训内容及学时达不到相关要求的，不符合；   3.未按照培训计划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不符合 |  |  |
| 8.2 资格培训（10分） |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10  ★★★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能力考核合格资格证的，不符合 |  |  |
| 8.3 从业人员培训（20）分 | ①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 |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要求，纳入到企业制定的安全学习培训制度中，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企业应对新的重要的法律法规进行专门培训，并对学习情况进行考核 | 10  ★★ | 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宣传、培训相关记录资料的（培训通知、培训签到表、培训记录表），不符合。 |  |  |
| ②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相关普通货物的特性及应急处置方法，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岗前培训不得少于24学时。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10  ★★★ | 1. 企业有未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教育，直接上岗的人员，不符合；   2.企业岗前培训内容达不到本行业和本单位的相关要求的，不符合 |  |  |
|  | ③对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风险和危害告知等，与新岗位安全生产要求相符合。 | **查资料：**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档案。 | 5  ★★ | 对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未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教育，每人次扣2分。 |  |  |
|  | ④应在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 **查资料：**  1.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资料；  2.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询问：**  现场询问新技术、新设备岗位人员培训情况。 | 5  ★★ | 1.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未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的，每人次扣2分；  2.专项培训记录档案资料不完善的，每次扣1分。 |  |  |
| 8.4 规范档案（20）分 |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10  ★★★ | 1. 无教育培训档案记录的，不符合；   2.教育培训档案记录不真实、不准确的（培训的时间、内容、主讲老师、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不符合。 |  |  |
| 九、生产过程管理 210分 | 9.1 基本要求（15分） | ①企业应按照操作规程和作业规范要求进行现场作业。 | **查资料：**  企业操作规程和相关作业规范。  **查现场：**  生产作业活动中有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现象。  **询问：**  抽查岗位从业人员对岗位操作规程的熟悉程度。 | 10  ★★★ | 1.未建立操作规程和相关现场作业规范的，扣5分；  2.现场作业活动存在“三违”现象，每人次扣2分；  3.询问从业人员不熟悉岗位操作规程的，每人次扣2分。 |  |  |
| ②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值班制度，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 | 企业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要认真执行现场带班的规定，认真制订本企业领导成员带班制度，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据实做好交接 | 5  ★★ | 1.无企业值班制度的，不符合；2.无安全生产值班计划的，不符合； |  |  |
| 9.2 现场管理（25分） | ①常用的危化学险品储存场所应进行通风或温度调节，其各类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量和储存安排应符合GB15603标准要求。 | **查现场：**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场所通风和温度条件措施。 | 10  ★★★ | 1.未采取通风和温度调节措施的不得分；  2. 通风和温度调节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扣3分。 |  |  |
| ②工位应划分清楚明确，特殊作业场所（如钣金、涂漆等）应单独设置，厂区出入口应分开设置，若场地条件不允许，应设专人指挥车辆进出。 | **查现场：**  1.工位划分是否明确；  2.厂区出入口是否分开设置；  3.条件不允许分开设置出入口的，是否有专人指挥车辆进出。 | 10  ★★ | 1.未划定工位的，特殊作业场所未单独设立的，每1类扣2分；  2.场地条件允许的，厂区出入口未分开设置的，扣5分；场地条件不允许的，未设专人指挥车辆进出的扣5分。 |  |  |
|  | ③厂区出入口或厂区内应设置限速标志，停车处应设置停车标志。 | **现场检查：**  1.厂区出入口和厂区内是否有限速标志；  2.停车处是否有停车标志； | 5  ★★ | 1.无限速标志的，扣3分；  2.无停车标志，扣2分。 |  |  |
| 9.3危险作业（40分） | ①企业进行危险性作业活动时，应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各种作业许可证中应有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安全措施内容。 | **查资料：**  查危险作业许可管理制度；  查危险作业许可审批相关记录。  **查现场：**  危险作业是否取得危险作业许可证。 | 20  ★★★ | 1. 无危险许可管理制度，扣5分； 2. 危险作业活动未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的，扣5分； 3. 现场发现危险作业未取得许可的，扣5分； 4. 现场危险作业无人监督的，扣3分。 |  |  |
| ②危险作业现场应有安全监督人员对现场进行监督，安全监督人发现所监督的作业与作业许可不相符合或安全措施未落实时应立即制止作业，作业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要求停止相关作业，并立即报告。作业人员发现安全监督人不在现场，应立即停止作业。 | **查资料：**  危险作业现场监督人员名册  **查现场：**  危险作业现场是否有安全监督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10  ★★★ | 1.危险作业活动现场无安全监督人员的，不得分；  2.危险作业不符合许可范围的，扣3分；  3.危险作业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扣2分。 |  |  |
| ③检、维修作业时，根据作业场所危险危害的特点，现场 应配置消防、有毒有害作业防护等安全器具。 | **查资料：**  安全设施台账和检查维护记录；  安全防护用具发放记录。  **查现场**  安全防护设施配备情况；  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具穿戴情况。 | 10  ★★★ | 1. 未按要求配备消防、有毒有害作业防护等设施的，扣5分 2. 未向从业人员发放安全防护用品、器具的，扣5分； 3. 无设施台账、检查记录和防护用品发放记录的，扣3分。 4. 现场查看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安全防护用具的，扣3分。 |  |  |
| 9.4 相关方管理（20分） | ①制定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 对相关方的资质、资格进行审查。 | **查资料：**  1.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管理制度；  2.相关方资质、资格审查记录。  **查现场：**  相关方作业现场管理。 | 10  ★★ | 1.无相关方管理制度的，扣2分；  2.无相关方资格、资质审查记录的，扣3分。 |  |  |
| 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相关方， 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查资料：**  1.相关方安全管理协议；  2.相关方安全检查记录。  **查现场：**  现场查看相关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10  ★★ | 1.查安全管理协议，无安全协议不得分；  2.查安全管理协议内容，安全职责不明确的，扣2分；  3.查相关方检查记录，无记录的，扣2分；  4.相关方作业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扣3分。 |  |  |
| 9.5涂装作业（60分） | ①企业调漆配料应有操作规程 | **查资料：**  调漆室安全操作规程。  **查现场：**  现场询问调漆室操作要求。 | 5  ★★ | 1.无调漆室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 |  |  |
| ②涂装作业应按照规定，在封闭的喷漆室、喷漆房或喷漆区内进行。 | **查现场：**  现场查看涂装作业是否在封闭的喷漆室、喷漆房或喷漆区内。 | 10  ★★ | 1. 未设置喷漆房、喷漆室或喷漆区的，不得分； 2. 涂装作业未在封闭的喷漆室、喷漆房或喷漆区内。不得分。 |  |  |
| ③涂装作业过程中，工作人员应穿戴防化服、防毒面具（或口罩）、头套等防护用品。 | **查资料：**  1.查安全防护用品的发放记录；  2.查看现场涂装作业是否穿戴防护用品。 | 10  ★★ | 1.未向从业人员发放防护用品的，不得分  2.无防护用品发放记录，扣2分；  3.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每人次扣2分。 |  |  |
| ④涂漆作业区应设有专用的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采用干打磨工艺的，有粉尘收集装置和除尘设备，并设有通风设备。 | **查现场：**  1.现场查看涂漆作业区是否设有专用的废水排放和处理设施；  2.现场查看是否有粉尘收集装置和除尘设备以及通风设备。 | 5  ★ | 1.涂漆作业区未设有专用的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的，扣3分；  2. 采用干打磨工艺，无粉尘收集装置和除尘设备，没有通风设备的，扣2分。 |  |  |
| ⑤涂漆作业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应符合 GB 6514的要求。 | **查现场：**  查作业场所空气有害物质浓度检测报告或相关材料。 | 10  ★★ | 1.无作业场所空气有害物质检测报告或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2.空气中有害物质超过标准要求的，扣3分。 |  |  |
| ⑥涂装作业场所的电气设备应安全、可靠。对涉及到易燃易爆的场所，电气设备的设置应符合标准规定。 | **查资料：**  涂装作业场所电气设备设施相关记录档案。  **查现场：**  涂装作业场所电气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 10  ★★ | 1.无电气设备记录档案的，扣3分  2.电气设备安装和使用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每发现1处扣1分。 |  |  |
| ⑦企业废气净化装置排放的有害气体应符合标准规定。涂装作业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应符合环保要求。 | **查现场：**  1.是否安装通风、净化装置；  2.涂装作业废弃物的处理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 10  ★★ | 1. 未按规定安装符合标准要求的废气净化装置，不得分； 2. 固体废弃物的处置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扣3分。 |  |  |
| 9.6焊接作业（20分） | ①焊接作业中，通风、人员防护、消防措施、封闭空间内的安全要求等应符合要求。 | **查资料：**  1.查焊接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2.查焊接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  **查现场：**  现场查看焊接作业是否符合规范。 | 10  ★★ | 1. 无安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扣2分； 2. 焊接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不得分； 3. 焊接作业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不得分。 |  |  |
| ②气瓶不得置于受阳光暴晒、热源辐射及可能受到电击的地方，乙炔瓶和氧气瓶应分开存放。气瓶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可燃、助燃气瓶与明火的距离不得小于10m（高空作业时，此距离为在地面的垂直投影距离），乙炔瓶与氧气瓶在使用时距离不得少于5m。 | **查资料：**  企业气焊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查现场：**  现场查看气瓶存放和使用情况。  **询问：**  询问焊接作业人员对气瓶的使用要求。 | 10  ★★ | 1.无气焊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扣2分  2.气瓶存放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2分；  3. 气瓶使用不规范，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4.现场询问焊接作业人员对气瓶使用不熟悉的，扣5分、 |  |  |
| 9.7消防管理（30分） |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责任人是对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的人。一般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 10  ★★★ | 无消防安全责任制文件，不符合 |  |  |
| ②企业应制定消防设施及器材管理制度，消防器材及设施应有专人负责，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存检验、维修记录，确保所有消防器材及设施可靠、有效，随时可用 | 消防器材及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包括对器材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检验维修等，并应做好相应记录，保证所有消防器材可靠、有效，随时可用 | 10  ★★ | 1. 无管理制度，不符合； 2. 未明确负责人，不符合； 3. 无消防设施及器材检修记录不符合；   4.消防器材及设施无效，不符合 |  |  |
| ③企业应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的畅通，消防通道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 企业经营场所应该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合理设计、管理本单位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不得被侵占或挪作它用，并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 10 | 消防通道不畅通的，不符合 |  |  |
| 十、 风险管理 80分 | 10.1 一般要求（10分） | 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明确风险评估规则 |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企业应编制风险评价规则，规则应根据不同岗位、过程和场所辨识风险，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选择采用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 | 10  ★★★ | 未制定发布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辨识、评价方法和准则不明确的，不符合； |  |  |
| 10.2 风险辨识评估（30分） | ①企业应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 |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明确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及其生产经营环节，按照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编制风险辨识手册，明确风险辨识范围、方式和程序。  风险辨识是运用各种方法对尚未发生的潜在风险以及客观存在的各种风险进行系统归类和全面识别。  辨识范围：  （一）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与应急技能、安全行为或状态；  （二）生产经营场所、运输车辆、停车场、道路运输等设施设备的安全可靠性以及运行风险；  （三）影响安全生产外部要素的环境；  （四）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工作机制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合规和完备性 | 15  ★★ | 1.无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的记录，不符合；  2.辨识评估不全面或缺失，不符合；  3.风险清单无风险等级，不符合 |  |  |
| ②风险辨识应涉及所有的工作人员(包括外部人员)、工作过程和工作场所。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形成风险清单。 | **查资料：**  查风险辨识清单。 | 15  ★★ | 风险清单未涉及所有的工作人员(包括外部人员)、工作过程和工作场所，每缺一项扣1分。 |  |  |
| 10.3风险控制（20分） | 建立风险管控清单，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c）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风险控制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企业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  1、应考虑：⑴可行性；⑵安全性；⑶可靠性。  2、应包括：⑴工程技术措施；⑵管理措施；⑶培训教育措施；⑷个体防护措施 | 20  ★★ | 1.未建立风险管控清单；不符合。  2.重大风险未登记或报备，不符合；  3.未开展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培训的，不符合 |  |  |
| 10.4 重大风险管控 （20分） | 企业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 根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第二十六条规定：（一）：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状态，每月不少于1次，并单独建档；（二）重大风险应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企业对确定认的重大风险都应按照规定登记建档。重大风险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 | 20  ★★★ | 1.企业未建立重大风险登记档案，不符合；  2.无针对重大风险的专项应急措施。不符合；  3.重大风险的专项应急措施不正确或不全面，不符合 |  |  |
| 十一、 隐患排查与治理 70分 | 11.1 隐患排查（40）分 | ①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10  ★★★ | 1. 企业应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制度； 2. 企业应明确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部门和人员； 3. 制度应明确安全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和报告等闭环要求 |  |  |
| ②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 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车辆、停车场、作业活动和安全管理，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10★★★ | 1. 未制定隐患排查计划，不符合， 2. 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不符合； 3. 隐患排查的范围未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管理、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不符合 |  |  |
| ③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日排查、周排查和月度排查，并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 |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10  ★★★ | 1. 未按照隐患排查计划开展事故隐患日排查、周排查和月度排查；不符合； 2. 未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的记录，不符合 |  |  |
| ④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10  ★★ | 1. 未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 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不符合； 2. 未明确隐患等级的，不符合。 3. 无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记录，不符合。 |  |  |
| 11.2 隐患治理（30分） | ①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确保及时治理，并验收合格。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10  ★★★ | 1. 企业未保留相关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不符合； 2. 未及时组织隐患治理或整改不到位，不符合。 |  |  |
| 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整改方案应包括： a.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b.整改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c.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d.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e.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f.应急处置措施； g.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落实“五到位”：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 10  ★★★ | 1. 未组织制定重大隐患专项治理方案，不符合； 2. 整改专项方案未按相关要求编制的（无“五到位”的记录和证据）的，不符合 |  |  |
| ③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10  ★★★ | 不满足一下要求的，该项结论为“不符合”   1. 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验收； 2. 应有整改验收结论记录； 3. 验收主要负责人应签字确认； 4.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资料； 5. 应有销号申请记录； 6. 报备申请材料应包括：重大隐患基本情况及整改方案；重大隐患整改过程；验收机构或验收组基本情况；验收报告及结论 |  |  |
| 十二、 职业健康 30分 | 12.1 职业健康管理 （10分） | ①企业应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建立、健全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和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 5★ | 1. 未经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人员上岗，不符合； 2.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未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的，不符合 |  |  |
| ②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 5  ★★★ | 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不符合 |  |  |
| 12.2 工伤保险（5）分 | 企业应当在生产经营所在地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国家和社会为在生产、工作中遭受事故伤害和患职业性疾病的劳动及亲属提供医疗救治、生活保障、经济补偿、医疗和职业康复等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5★ | 未对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不符合 |  |  |
| 12.3 职业危害告知 （15分） |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针对长期从事运输行业的司机和装卸作业人员加强职业健康病的防治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用人单位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 15  ★★ | 1.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人员劳动合同中无职业危害告知记录的，不符合； 2. 未对从业人员和相关方告知工作场所和岗位存在的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的，不符合 |  |  |
| 十三、 安全文化 20分 | 13.1 安全环境（10分） | ①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 | 所称“安全文化” 是指被企业组织的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加强安全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广播等多种形式和手段普及安全常识，增强全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思想意识是每一个企业责任和义务。企业按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 9004-2008）要求，从思想上、心态上去宣传、教育、引导,不断向员工灌输“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安全就是效益、安全创造效益”、“行为源于认识，预防胜于处罚，责任重于泰山”、“安全不是为了别人，而是为了你自己””安全价值观，形成人人重视安全，人人为安全尽责的良好氛围。每月至少更换一次内容的考核要求，从制度上保证企业安全文化宣传频率，主要是为了促使企业自觉主动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 5  ★ | 1. 安全文化宣传1年未达到12次的，不符合；   2.无安全文化宣传资料档案的，不符合 |  |  |
| ②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 加强安全生产违法法规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和促进安全生产“三违”行为在有着十分重要意义。企业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举报者予以奖励 | 5  ★ | 1.无安全生产奖励举报制度的，不符合；  2.没有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的，不符合；  3.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未及时调查和处理或处理结果未公开的，不符合。 |  |  |
| 13.2 安全行为（10分） | ①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 本条所称“安全承诺”是指由企业公开做出的、代表了全体员工在关注安全和追求安全绩效方面所具有的稳定意愿及实践行动的明确表示。作为企业应该就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持续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与安全生产各岗位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向企业员工及社会作出公开承诺，自觉接受监督。同时，员工就履行岗位安全责任向企业作出承诺 | 5  ★★★ | 1. 企业未开展安全承诺活动，不符合； 2. 未签订安全承诺书，不符合 |  |  |
| ②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 开展安全文化宣传活动有利于促进企业员工更好认知企业安全文化，增强安全意识，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和特点，结合生产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和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引导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逐步形成为全体员工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单位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实现法律和政府监管要求之上的安全自我约束，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高 | 5  ★★★ | 1. 未开展安全生产活动的，不符合； 2. 安全生产活动档案资料不齐全，不符合 |  |  |
| 十四、 应急管理 90分 | 14.1 预案制定（30分） | ①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GB/T 29639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 10  ★★★ | 1. 未编制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不符合；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不全，不符合； 3. 现场处置方案不全的，不符合；   4.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不全，或处置卡信息不完整的，不符合 |  |  |
| ②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10  ★★★ | 1. 未明确如何将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预案保持衔接，不符合；   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报备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的，不符合 |  |  |
|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预案应定期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 10  ★★ | 1. 未将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期评审制度，不符合； 2. 未按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审，不符合； 3. 未根据评审情况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不符合；   4.应急预案修订未向事先报备或通报的单位或部门报告，不符合 |  |  |
| 14.2 预案实施（10分） | 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现场处置方案，并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 |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 10  ★★★ | 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的，不符合 |  |  |
| 14.4 应急物资（20分） | ①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 10  ★★★ | 未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物资和相应品种、数量的急救药品的，不符合 |  |  |
| ②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 应急装备是指用于应急管理与应急救援的工具、器材、服装、技术力量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规定，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 | 10  ★★★ | 1. 应急救援器材、设施未定期检查维护的，不得分； 2. 应急救援器材、设施完整性不符合要求的，不符合 |  |  |
| 14.5 应急演练（30分） | ①企业应按照AQ/T 900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的规定定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10  ★★★ | 1.未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划，并印发，不符合  2.未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保留应急演练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应完整、齐全、详细，不符合 |  |  |
| ②企业应按照AQ/T 900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10  ★★★ | 演练后未对应急预案演练总结，不符合； |  |  |
| 14.6应急处置 | ③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 为了掌握公司应对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对公司应急能力进行评估，找出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的薄弱环节。制定相应的措施加强应急能力 | 10  ★★ | 1. 完成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未配合有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不符合；   2.完成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未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不符合 |  |  |
| 十五、 事故报告及统计 50分 | 15.1 事故报告（20）分 |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 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 5  ★★★ | 1. 事故报告程序规定的内容不够充分、完整，不符合； 2. 未按事故报告程序的规定，发生事故后，按要求进行内外部报告，不符合；   3.事故报告过程的资料保留不全，不符合 |  |  |
| ②发生事故，企业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 | 企业必须在及时妥善应对处置事故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迟报”是指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漏报”是指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谎报”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  “瞒报”是指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 10  ★★★ | 1. 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的规定，应责任明确、内容完善、满足规定要求的；不符合 2. 事故发生后，企业未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不符合； 3. .事故报告未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 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踪的人数）、水域环境污染情况下、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等，不符合 |  |  |
| ③企业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 为了掌握公司应对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对公司应急能力进行评估，找出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的薄弱环节。制定相应的措施加强应急能力 | 5  ★★★ | 未及时续报事故信息要求的，续报事故信息未保留记录的，不符合 |  |  |
| 15.2 事故调查处理 （20分） | ①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 | 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 10  ★★★ | 1. 未制定合理、完善、符合相关要求的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不符合；   2.未按规定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的，不符合；3.事故调查和处理资料不全的，不符合 |  |  |
| ②企业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 发生事故后，企业有义务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10  ★★★ | 1. 事故报告调查规定的内容，不符合； 2. 企业未及时上报事故调查报告，不符合；   3.未进行事故原因分析，落实整改措施的，不符合 |  |  |
| 15.3 事故档案管理 （10分） |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中规定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 10  ★★★ | 未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不符合。 |  |  |
| 十六、 自评与持续改进 20分 | 16.1 自评 （10分） | ①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企业应按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全面、系统地与本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判断和对比、打分、综合分析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现状，查找问题，持续改进 | 5  ★★★ | 每年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活，未编制自评报告，不符合 |  |  |
|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上报至交通信息平台。 |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结果要经主要负责人确认后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将结果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 5  ★★★ | 1. 未提供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工作的证明材料，不符合 2. 自评报告内容或自评范围不完整的，不符合； 3. 自评报告未上报至交通信息平台，不符合 |  |  |
| 16.2持续改进（10分） | 根据企业安全管理现状，客观分析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工作，一般安排在年度自评以后，对考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在每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后，全面综合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着眼长效，运用系统化和标准化管理的原理，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和控制过程，形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 10  ★ | 未对自评提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并持续改进，不符合。 |  |  |